**附件一**

**大理州鹤庆县枫木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第七期**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

|  |  |
| --- | --- |
|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 大理州鹤庆县枫木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第七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
|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 鹤庆县枫木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
|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 云南环复地质矿业有限公司 |
| 项目用地面积 | 永久性占用土地面积 | 0.00公顷 |
| 损毁土地面积 | 23.4573公顷 |
|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 / |
|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 使用期限2年（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服务年限5年（2022年9月至2027年8月） |
| 专 家评审结论 |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7〕81号文“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592号令《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和土地复垦等相关规程，云南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评审机构于**2022年10月19日**组织水工环地质、土地复垦、水勘、林业、经济等5方面5个专家对云南环复地质矿业有限公司编制的“大理州鹤庆县枫木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第七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在会前审阅报告、会上听取介绍和讨论的基础上，给出了个人书面意见；2022年11月11日提交修改稿经土地复垦方案主审专家组长复核后,形成如下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图件成果齐全，格式符合要求；方案编制目的明确、程序合理，资料收集和公众参与较为充分，调查评价与分析处理方法正确，相关数据来源和结果基本可信。二、临时用地距鹤庆县城约18公里，行政区划隶属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金墩乡及松桂镇及六合乡管辖，临时用地范围面积23.4573km2。临时用地包括地块A-杨家村拌合站、地块B-1#明渠进场道路、地块C-4#弃渣场、地块D-4#弃渣场进场道路、地块E-干河倒虹吸进场道路、地块F-3#明渠进场道路、地块G-3#明渠进场道路、地块H-大甸拌合站1、地块I-大甸拌合站2、地块J-4#明渠进场道路、地块K-4#明渠进场道路、地块L-5#弃渣场进场道路、地块M-5#弃渣场、地块N-6#弃渣场等14个地块。项目属于建设类项目，生产建设用地总面积（项目区面积）23.4573hm2**（征地范围内22.7462**hm2**+红线外0.7111**hm2**）**，**征地红线外部分为前期弃渣场设计局部超出范围，经和业主及管理局沟通后期弃渣场施工时尽量按照征地范围线来进行施工，本方案在统计范围及工程量时亦将超出部分范围统计进去（并且计算了相应的投资），到最后复垦验收时按照实际损毁占用的面积来进行验收。**其中弃渣场截排水沟（0.3508hm2）和弃渣场挡墙（0.0146hm2）不参与复垦，确定本方案土地复垦面积为23.0919hm2。按相关临时用地的审批管理规定，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2年。在使用期满前3个月内，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应依法向当地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重新办理临时用地的审批手续。本方案确定临时用地使用期限2年（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鹤庆县枫木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第七期临时用地复垦工期为1年（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监测管护期2年（2025年9月至2027年8月），因此本项目复垦服务年限确定为5年（2022年9月至2027年8月）。三、本复垦方案中土地损毁分析与预测基本合理，原则同意方案确定的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和复垦责任范围。项目为临时用地，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建设工艺及流程，项目区内拟损毁土地面积23.4573hm2。现状地类为旱地0.9128hm2、乔木林地19.1081hm2、灌木林地0.3205hm2、其它林地0.4711hm2、其他草地2.2820hm2、农村道路0.2594hm2、田坎0.0704hm2、裸土地0.0330hm2。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其中弃渣场截排水沟（0.3508hm2）和弃渣场挡墙（0.0146hm2）不参与复垦，确定本方案土地复垦面积为23.0919hm2。四、本复垦方案中关于土地复垦单元的划分基本合理，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原则同意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目标任务。项目拟土地复垦面积23.0919hm2（已复垦0hm2），土地复垦方向为旱地1.5027hm2、乔木林地19.8997hm2、灌木林地1.9625hm2、农村道路0.2594hm2，土地复垦率达98.44%。五、本复垦方案中关于建设使用过程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评价基本可信，原则同意方案提出为减少土地损毁拟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1）严格控制建设活动在合法用地范围内，科学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减少对土地损毁的面积，降低对土地损毁的程度。（2）建设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及时妥善处理，严格执行有关环境标准，避免造成新的土地损毁。（3）加强建设使用全过程动态监测，加大场区内土壤和植被的保护力度。六、本复垦方案中针对不同复垦方向提出各复垦单元的土地复垦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基本同意方案拟采用的主要复垦措施和工程设计，在具体实施前，要结合复垦区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复垦工程规划设计，明确各种复垦措施的具体技术参数，加强方案的可操作性。（一）工程技术措施：附属设施复垦工程措施：对建筑物进行拆除、清理地面硬化物、对废弃物进行清运；对地面进行平整、碾压并根据需要进行覆土。修建水窖及对田坎进行修筑。（二）生物化学措施：（1）旱地复垦生物化学措施：先对土地进行翻耕，再对其进行土壤培肥（光叶紫花苕、商品有机肥）；（2）林地复垦生物化学措施：采用乔灌草混种、立体配置的方式，优选当地适生树种（云南松及旱冬瓜）进行苗木（种籽）栽植（撒播），车桑子及狗牙根采用撒播模式来恢复植被。（2）复垦措施：先对土地进行翻耕，再对其进行土壤培肥（光叶紫花苕、有机肥）。（三）监测管护措施：（1）在复垦区设置监测点，对生产建设及复垦工程进行全程动态监测，避免建设活动产生不必要的土地损毁，确保复垦效果达到质量标准要求。（2）对栽植（撒播）的苗木（种籽）进行适时管护，包括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必要时进行补植以保证苗木（种籽）的成活率。七、本复垦方案中对复垦工程量的测算基本准确，投资估（测）算采用的依据合理、方法正确，基本同意土地复垦费用估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静态总投资484.0768 万元，单位面积静态投资为1.3758万元/亩；动态总投资534.9275 万元，单位面积动态投资为1.5203万元/亩。八、本复垦方案中对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和费用安排、制定的相关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义务人应根据土地复垦工作安排编制年度土地复垦实施计划，定期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复垦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用从项目生产成本中足额提取、提前预存、专款专用，因生产建设或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损毁土地方式和范围发生变化，预提的土地复垦费用不能满足复垦需求的，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确保土地复垦工作顺利进行。综上所述，该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内容和成果总体符合土地复垦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规范的要求，相关分析评价依据较为充分，结论基本可信，对复垦责任范围内损毁土地确定的复垦目标任务和拟采取的复垦措施基本合理，复垦投资估（测）算结果基本准确，制定的复垦工作计划、费用安排及相关保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可作为指导土地复垦义务人（生产建设单位）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需尽快按与会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备案。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规定时限内对本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订或重新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报原审查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备案。 |

大理州鹤庆县枫木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第七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专业 |
| 1 | 陈 军 |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 水工环地质 |
| 2 | 孙 武 | 大理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 水 保 |
| 3 | 甘豫云 | 大理州农业农村局 | 农 学 |
| 4 | 孟 良 | 大理州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 | 生态环境保护 |
| 5 | 初志中 | 大理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 注册一级造价师 |